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1-01

水資源供需統計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104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④6,025.21	④6,017.07	8.14	6.92	1.22
地面水	④0,497.74	④0,494.55	3.19	2.93	0.26
河川引水量	④7,621.77	④7,621.77	-	-	-
水庫供水量	2,875.97	2,872.78	3.19	2.93	0.26
地下水	5,518.90	5,514.94	3.96	3.92	0.04
其他(海淡水)	8.57	7.58	0.99	0.07	0.92
總用水量	④6,025.21	④6,017.07	8.14	6.92	1.22
農業用水	④1,282.43	④1,282.43	-	-	-
灌溉用水	④0,335.43	④0,335.43	-	-	-
畜牧用水	66.52	66.52	-	-	-
養殖用水	④880.48	④880.48	-	-	-
生活用水	④3,142.23	④3,134.09	8.14	6.92	1.22
工業用水	1,600.55	1,600.55	-	-	-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表

審核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4. 金門縣海淡水為金門自來水廠及台電(塔山電廠)資料。

5. 加總數或不等於細數和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修正原因：配合「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」修正農業及生活用水等相關資料。

民國106年2月14日編製

民國107年3月28日編製